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閘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

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鄧歷先生、王威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